

# 海安市财政局2019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 目录

##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 一、 主要职能
- 二、 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 2019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 第二部分 2019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 收入决算表
- 三、 支出决算表
-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 六、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 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 八、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 九、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 十、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 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二、 政府采购支出表

## 第三部分 2019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一）拟订全市财税政策、发展规划及改革方案并组织实施。分析预测财政经济形势，研究提出运用财税政策推进高质量发展、综合平衡社会财力、促进区域协调发展和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等方面建议，完善鼓励公益事业发展的财税政策。

（二）负责拟定财政、财务、会计、政府采购、有关国有资产管理等规范性文件，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地方性财税规范性文件；改革完善市、区镇财政管理体制，指导区镇财政部门开展财政管理工作。

（三）负责市级各项财政收支管理。编制年度市级预决算草案并组织执行。受市政府委托向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报告市级年度预算、执行和决算等情况。组织制定本市经费开支标准、定额，审核批复部门（单位）的年度预决算。负责政府性基金预算编制和管理工作。组织实施市级预决算公开。

（四）组织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研究建立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负责拟订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有关政策、制度和实施办法。组织开展市级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五）负责政府非税收入管理。贯彻执行国家、省、南通市非税收入政策，拟订全市非税收入管理制度，按规定管理政府性基金、行政事业性收费和其他非税收入。管理财政票据。协助监管彩票市场，按规定管理彩票公益金。组织拟订国有土

地等国有资源收入政策，参与国有土地等国有资源使用政策的研究和制度改革。参与住房保障政策研究，管理住房改革预算资金。参与治理乱收费、减轻企业和农民负担工作。

（六）拟订并组织实施国库管理、国库集中收付制度，指导和监督国库市支库业务，按规定开展国库现金管理工作。组织编制政府财务报告。管理财政预算内行政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非贸易外汇。

（七）承担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贯彻执行国家、省、南通市政府债务管理政策和制度，拟订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制度。负责政府债务余额限额管理，组织开展地方债券发行等相关工作。防范化解政府隐性债务风险。承担国外贷款管理有关工作。

（八）牵头编制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拟订全市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相关政策制度。组织开展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相关工作。

根据市政府授权集中统一履行市级国有企业国有资本出资人职责。拟订全市国有企业资产管理相关政策制度，监管市属企业的国有资产，加强国有资产的管理工作。承担监督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责任，指导推进国有企业改革和重组。按照出资人职责，负责督促所监管企业贯彻落实国家安全生产方针政策及有关法律法规、标准等工作。拟订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规定和办法，收取市本级企业国有资本收益。

（九）拟订支持产业发展、促进产业结构调整、鼓励地方金融业发展和引导金融支持实体经济的财政政策并组织实施。

负责办理和监督市级财政经济发展支出财政拨款。承担市级政府投资基金管理工作，负责政府投资基金市级财政出资的资产管理。

（十）参与拟订政府投资建设项目有关政策，制定政府投资建设项目财务管理制度。负责牵头建立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库，研究开发项目库管理信息系统。负责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的论证入库，编制市本级年度政府投资建设项目资金计划和财政资金预算，负责办理和监督政府性投资项目财政拨款，组织开展政府投资建设项目财政投资评审活动，实施项目全过程投资控制。依法依规履行对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督管理职责。承担全市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管理工作。参与拟订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领域发展规划和政策。

（十一）拟订支持行政政法、教科文等改革与发展的财政政策。拟订行政事业性经费财务管理制度，监督执行行政事业单位财务会计制度。制定需要统一规定的开支标准和支出政策。

（十二）参与拟订有关社会保障政策。负责审核和汇总编制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草案，拟订和执行社会保障资金（基金）财务管理制度，承担社会保障资金（基金）财政监管工作。

（十三）拟订财政支持农业农村发展和农村综合改革政策并负责相关资金管理。拟订财政支农资金管理制度，承担财政支持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相关工作。指导全市区镇财政建设工作。

（十四）依法管理全市会计工作。监督和规范会计行为，组织实施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协助上级财政部门监督注册会计师行业、资产评估行业执业质量。

（十五）承担财税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执行情况、预算管理有关监督工作，反映财政收支管理中的重大问题，提出加强财政管理的政策建议，依法处理财政违纪违规行为。

（十六）制定财政科学研究和教育规划。组织财政人才培训。负责财政信息化建设和财政信息宣传工作。

（十七）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10个机构包括：办公室（人事教育科）、预算科（税政法规科）、国库科（综合科）、绩效管理科（会计科、财政监督检查科、行政服务科、政府采购管理科）、文教行政科（社会保障科）、农业农村科、企业科（政府投资基金管理科）经济建设科、国有资产管理科、政府债务管理科。

本部门下属10个事业单位包括：经济发展基金办公室、农业发展基金委员会办公室、预算编审中心、国库集中收付中心、财政财务稽查队、国有资产管理中心、财政投资评中心、财会干部教育中心、财政信息中心、财政结算中心。

2.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2019年部门汇总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1家，具体包括：海安市财政局本级（下属事业单位均不单独编制决算，纳入本部门统一编制决算）。

### 三、2019 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2019 年,海安财政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委系列决策部署,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凝心聚力,真抓实干,聚焦全年财政工作目标,贯彻新发展理念,以推动实现高质量、高效益、可持续发展为主线,系统谋划财源建设,全面实施绩效管理,全力服务经济社会发展,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奋力推动海安高质量发展走在前列,财政运行总体健康良好,圆满完成了市委市政府下达的各项目标任务。获得全省法治财政标准化管理优秀单位、全省财政系统信息宣传工作优秀单位、农村河道长效管护绩效考评第一等次、南通市文明单位等荣誉称号。

#### 一、2019 年的主要工作

##### (一) 发挥职能,精准施策,助力落实产业强市战略

##### 1. 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减税降费政策全面落地见效

今年以来,按照“积极的财政政策加力提效”的要求,我市财政一是建立机制。成立减税降费工作领导小组,搭建多部门沟通协调机制。二是主动发声。通过网站发布、政策汇编、电台“法治热线”、知识竞赛网络微直播等方式,对社会广泛宣传解读,帮助企业知晓用好政策。三是强化管理。全面清理涉企收费和财政票据,建立非税收入项目库。按照“一张网”和统一项目要求公开政府性收费项目清单。四是注重督查。通过走访企业,及时跟踪、督查,确保各项政策落实到位。我市全年企业减税降费规模近 13 亿元,助力企业降低成本,激发企业

发展活力。

## 2. 发挥财政职能作用，加快推进政府投资产业基金

在 2018 年设立政府产业投资基金的基础上，紧紧围绕服务重点产业和重大项目，积极寻求基金合作方，经过对接，我市与南通盛世金濠设立总规模 12.7 亿元的新材料基金，支持我市招引的偏光片项目，目前注册资本已实缴到位，海安安惠出资 2 亿元，项目在有序推进；8 月份，海安安惠出资 5000 万元，参股南通东柏文化产业子基金，用于投资某上市公司；10 月，我市与联创永浚合作设立海安机器人及智能制造子基金，总规模 5 亿元，海安出资 30%即 1.5 亿元，其余 70%资金由联创永浚负责筹资到位；拟与峰融创投设立总规模 3 亿元的邦融三期新兴产业子基金，支持我市新兴产业发展；同时，基金办组织召开了海安产业基金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并就重大事项进行了决议。

## 3. 完善落实财政政策，全力支持企业高质量发展

会同市发改委、科技局对相关财政支持企业发展政策进行了研究和完善。先后制订了《关于加快新型工业化发展的若干政策》（海政发〔2019〕32 号）、《市政府关于加快创新型城市建设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政策意见》（海政发〔2019〕36 号）、《关于实施“海陵英才”计划及若干政策的意见》（海委发〔2019〕5 号）、《关于支持商贸物流产业园功能平台建设的若干政策意见》（海政发〔2019〕47 号）、《关于支持机器人及智能制造加快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海政发〔2019〕48 号），政策组合拳的运



用，对我市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同时，我们会同市相关部门，认真审核、汇总上报各类奖励事项，先后兑现新型工业化发展奖励 8133.69 万元（其中锦纶基金列支 906.31 万元）、建筑业发展奖励 873.3 万元、科技创新奖励 1720.45 万元、金融工作考核相关经费奖励 432.95 万元、促进外贸发展奖励 382.53 万元、化工园区转产转型补偿资金 9213.44 万元。组织符合条件企业向上争取资金，获上级补助资金 1.2 亿元。为 79 家、次中小科技型企业发放“苏科贷”、“小微企业创业贷”等项目贷款 4.15 亿元。

#### 4. 集中运用全局力量，各项重点中心工作成效明显

一是双招双引工作成效明显。在全局上下的共同努力下，共引进 36 名高校毕业生，首谈招商项目 11 个，已注册 8 个。已确认项目：江苏振奇石业有限公司、海安海威光电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恒科众创（南通）置业有限公司（重大项目）、江苏美玮实业有限公司、海安泽海水产品养殖有限公司等。已注册项目：海安市先卓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南通汇梦服务外包有限公司、江苏贝里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等。二是集群培育工作取得突破。积极推进“一带一路”工作，晨朗电子新上电动助力车电机研发生产线，与日本开展技术合作，产品出口美国、日本等国家和地区，预计能新增销售 1-2 亿元；昂申金属积极开拓海外市场，产品出口东南亚和英国、德国等国家和地区，出口约占全部产能的三分之一。亚太轻合金取得中国有色金属加工工业协会出具的“轿车用挤压变形铝合金”产

品市场占有率全国第一、全球第三的证明，获工信部单打冠军企业；对接科研院所，把南京大学，中科院宁波材料所等高校专家“请进来”，组织企业参加“南京参加新材料院士报告会”、参加“前沿新材料企业科技创新与经营”培训班等。三是服务企业科技行工作稳步推进。我局挂钩 10 家企业，已转化上年项目 4 个；新增产学研合作项目 7 个，支付产学研合作经费 170 万元；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金额共计 800 多万元。高端合作和高科技项目各完成 3 个。

## （二）积极谋划，主动作为，财政收支保持平稳运行

全市全年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62.7 亿元，增长 1.5%，税收占比 84%，增幅与税比均列南通六县市第一。

一是坚持政治导向抓站位。在具体组织收入过程中，始终保持高度的政治站位，将组织好财政收入作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具体实践，全力为我市全力打造产业高地，聚力建设幸福之城提供财力支撑。

二是坚持发展导向抓质量。按照高质量发展的要求，“加强统筹协调，财力增长高质量”。不断提升征管能力。借助机构改革机遇，进一步加大各种资源的整合力度，综合运用数据分析比对，确保税源动态掌握，不断提升收入组织能力。有序推进社会保险费和非税收入职责划转，共同促进提高征管效率。积极培植优质财源。通过政策扶持引导，引导做强现代民营工商企业税基，做实个体工商户零散税基，做优国有企业税基。通过制度约束，合理控减资源类税收征缴规模，推动我市收入

健康持续发展。加大可持续性总部经济招引力度，鼓励、引导、发展税收贡献大、经营期限长的生产型企业和商贸、服务型企业等各类总部经济。持续强化税收协同共治。不断拓展税收协同共治责任部门，强化区镇税源“网格化”管理，引导社会组织和个人积极参与税收共治。研究建筑、金融保险等行业税收征管面临的新情况新问题，充分发挥建筑房地产项目管理系统的作用。强化对两栖企业、税收波动异常企业以及税负率明显偏低行业的分析、评估。

三是坚持目标导向抓推进。将市委市政府确定的年度预期目标按照上级监测、评价的要求及时分解到月，按月组织推进，及时汇报收入组织情况，及时对标找差，全力推动财政收入“以月保季，以季保年”。

四是坚持问题导向抓协调。为全力做好收入组织工作，及时解决收入组织中的各类矛盾，进一步建立健全了多层面、多渠道的收入征管问题协调机制。包括：财税部门之间的收入协调机制，税务与资源规划局之间的税源信息共享机制，财政、税务、法院之间的司法资产涉税协调机制，财政、税务、建筑工程管理局等之间的建筑服务业涉税协调机制等。

### （三）突出重点，统筹兼顾，民生保障工作聚力推进

始终将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作为财政工作的奋斗目标，树牢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把维护好群众利益作为财政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切实做到财政取之于民、用之于民。决算数据显示全年民生实际支出 94.48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总

支出的 80.48%。

### 1. 支持教育文化事业优质发展

及时拨付各项教育经费，安排生均公用经费及学生资助经费等 19724 万元；优化教育资源配置和空间布局，安排基础设施建设资金、薄弱学校改造建设资金等 16578 万元；发挥教育系统特殊人才的示范引领作用，安排教师培训经费及教育人才基金 949 万元；加强校园安全防范能力，安排校园保安经费、电子围栏建设经费、中小学心理辅导室建设奖补资金等 568 万元；助力贫困学子，关爱特殊教育，安排低收入家庭学生专项奖学金、特殊教育资源中心建设及送教上门专项经费、特教学校学生免伙食费补助经费等 161 万元。安排公共文化体育建设资金 28101 万元用于支持图书馆、博物馆新馆、青墩遗址博物馆、体育中心建设等；安排文化产业发展资金 1000 万元用于支持文化产业发展；促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建设，安排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 440 万元。

### 2. 促进医养服务体系不断完善

支持基本药物制度改革、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建设、公立医院改革经费 22129 万元；支持公立医院重点学科人才建设、设备购置、医疗服务能力提升统筹安排 1000 万元；筹集支持肇事肇祸等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医疗救助资金 185 万元；支持建档立卡低收入人口实行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健康体检服务，建立健康扶贫专项资金 250 万元；积极落实好计生特扶补助提标政策，安排计生特扶资金、“圆梦”工程一次性奖补资金 9608 万

元；支持全市“双创”工作，足额保障国家卫生城市创建经费150万元，加大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建设支持力度安排经费110万元。支持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统筹安排财政资金1563万元；落实尊老金政策，统筹安排财政资金2297万元。

### 3. 切实强化各项民政民生保障

落实民政优抚政策，拨付民政优抚事业经费10508万元；落实城乡社会救助政策，拨付五保、城乡低保经费6511万元；及时启动社会救助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拨付物价调节基金447万元；落实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政策，安排补贴资金2744万元；及时调整我市城乡低保等民政定补对象保障标准，增加支出985万元；支持保障退役军人事务工作，拨付退役士兵自主就业一次性经济补助2288万元。不断提升政法智能化、现代化水平，统筹安排9267万元支持科技强警、科技强检、平安技防、智能交通、二期应用人脸识别技术抓拍交通违法行为系统、应急指挥中心业务技术用房项目智能化建设等工程建设；足额安排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经费、反邪教及维稳经费。

### 4. 积极支持生态文明建设。

积极落实污染防治攻坚战暨“263”专项行动。积极筹措资金，保证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资金需求。持续加大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的投入，2019年市财政安排资金477912万元，用于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建立水生态环境保护补偿机制，配合市生态环境局研究起草了《海安市水

环境区域生态补偿考核办法(试行)》，将全市重要的清水通道、入海河流和江苏省、南通市“水十条”考核断面所在的重点河流纳入生态补偿考核范围。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支持生态文明殡葬工作，拨付文明殡葬专项经费 730 万元，促进农村户厕改造提升改造工作统筹安排 1258 万元。

## 5. 大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

统筹整合省补资金 5693 万元，重点安排支持新型合作农场建设资金 1380.2 万元、支持动物疫病防控资金 1838 万元。积极推进农村危桥改造为民办实事工程，跟踪督查全市农桥建设，95 座农村危桥改造建设任务 9 月底提前完工。投入 2.8 亿元，重点用于河道疏浚、渠闸修建等各种水利建设项目等。其中疏浚河道 101 条，完成拆坝建涵（桥）173 处，新建、修建灌溉泵站 34 座，新建防渗渠道 82.33 公里，新建、修建圩口闸、排涝站 15 座。投入 1.65 亿建成 5.29 万亩高标准农田。切实做好农民补贴“一折通”发放工作，各项补贴及时足额到位，确保党的惠农政策落实到位。全年通过“农民补贴一折通”系统发放民政经费、五保经费等补贴项目 4.3 亿元，惠及农户 226244 户。全省首家研制桑蚕制种保险条款，从源头上保蚕茧质量，支持地方支柱产业发展。农担公司目前担保余额 3 亿元，累计担保金额 4.9 亿元，拓宽新型农业主体融资渠道，有力支持乡村振兴战略实施。

### （四）立足规范，深化改革，科学理财水平不断提升

一是切实加强预算执行管理。下发了《海安市财政局关于

贯彻落实过“紧日子”要求 进一步加强和规范部门预算管理的通知》，要求各区镇各部门要硬化预算约束，规范预算执行管理。制定海安市 2019 年压减一般性支出方案，按照 50 人以上单位不低于 5%、50 人以上单位不低于 6%的原则压减一般性支出，全市压减一般性支出 2372 万元。认真贯彻落实《预算法》、中央、省、市有关盘活使用财政存量资金的规定，按月对财政存量资金进行“盘点”，加快存量资金盘活使用努力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二是严格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关于“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的战略部署，加快建成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促进我市高质量发展，出台了《海安市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意见》，引导单位编制并公开项目预算绩效目标。对 2 家单位实施了部门支出整体绩效评价。支持人大参与监督预算绩效管理，将 2019 年实施的 5000 万元以上政府重大投资项目绩效目标向人大专题报告；支持建立了人大预算联网在线实时监督系统，强化预算执行监控；配合人大组织专家对 7 个预算草案及预算绩效目标进行了专门预审，配合 50 多名市人大代表在人代会期间对 8 个预算管理部门的项目预算绩效目标进行现场专题问询。出台了《关于做好 2019 年预决算公开工作的通知》，明确了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考核办法。以预算管理全面化、预算编制精细化、项目管理常态化、管理过程透明化为导向的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一期全面上线，有效提高预算编报质量，有效提升预算管理能力。认真组织制定年度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工作计划，印发《关于下达 2019

年财政支出绩效评价计划的通知》，全年计划绩效评价项目 24 个，涉及财政资金 6.2 亿元。

三是有序推进市对区镇财政管理体制调整。作为我市改革的重点工作之一，完成新一轮市与区镇财政管理体制调整工作，以市政府名义印发了《市政府关于调整完善市对区镇财政管理体制的通知》（海政发〔2019〕30 号），进一步理顺市与区镇财政分配关系，改革财力分配机制，保持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相匹配；改进预算管理方式，调整市与区镇收入划分，调动本级与区镇两级积极性，增强市与区镇发展合力，促进财政收入稳步增长；完善转移支付制度，保障区镇基本运转和基本公共服务能力，不断增强区镇财政保障能力、环境保护能力和风险防范能力；发挥财政管理体制导向功能，加大财政政策激励引导，加快建立有利于经济转型升级、有利于区域均衡发展的现代财政制度，促进全市经济社会事业高质量发展。

四是积极深化财政国库集中收付改革。我市非税收入收缴电子化系统成功上线，企业、个人可以通过网银、微信、支付宝等电子支付手段缴纳非税，非税收入已同步的业务笔数 140996 笔，通过平台线上缴款笔数 121234 笔，线上缴款率达 85.98%，居全省前列。实现了“让群众少跑腿，让数据多走路”的预定目标。制定出台了《海安市市本级财政性资金存放管理暂行办法》，做到内容公平，程序合法，竞争充分。举办了四次财政资金定期存放招投标，实现资金增值 330 万元。确保财政资金和财政干部“双安全”。制定出台了《海安市财政暂付款清理突



击年行动方案》，对全系统集中开展往来清收提出了指导意见和考核要求，化解了财政资金周转压力和财政支付风险，确保财政预算的正常执行和资金效益的充分发挥。继续推行公务卡结算，减少现金支付，截止至今年累计开办个人公务卡 2200 张。

五是不断强化财政投资评审管理工作。出台《海安市政府投资工程项目建设中拆除强弱电设施资产回收处置办法》，规范市级政府投资工程项目建设中拆除强弱电设施资产处置行为；出台《关于印发海安市本级政府投资重点工程项目财政评审及工程变更快速响应方案的通知》，明确“四个优先”服务市政府重点项目建设。投资评审范围不断拓展，覆盖政府性投资建设项目的估算评审、预算评审、项目变更审批、工程决算财务审核批复等环节，以实现项目性价比最优为目标，切实提高控制价评审的质量。全年完成政府投资工程估算、预算项目评审 366 个，送审金额 86.3 亿元，核减节约财政资金 5.7 亿元，核减率 6.6%。

六是推进国企转型升级，确保资产保值升值。通过建立工作机制、严把数据质量、抓好分析研判三步骤，在全省率先完成向人大报告 2018 年度国有资产及国有企业执行情况的报告。继续推进平台公司实体化转型工作，做大国企资产规模，增强自身造血功能。将市原农工商、原糖烟酒公司等国有不动产注入城建集团；将市本级及区镇经营性污水管网、泵站等资产结合城乡生活污水处理一体化方案整合注入水务集团。整合李堡、大公、曲塘、雅周、南莫、墩头、白甸等 7 个镇未市场化运作

的平台公司，组建了市级国有资本运营集团，通过城建集团整合交运平台公司推进交运平台公司市场化转型；将蚕种场整体划转城建集团实施蚕种场改制。根据相关规定将 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项目直接发包给城建集团、水务集团实施。主动拓展市场，参与市场化竞争，积极提升国企外部信用评级，瑞海集团信用等级获评 AA+级。加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规范化管理，促进资产高效运行。全省率先“资产云”系统上线试点运行，完成全市 327 家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数据迁移工作，推进在建工程转固 7.63 亿元。严把资产处置审批关，共审核、审批报废资产 148 笔，价值 9334 万元。调拨资产 91 笔，价值 1566 万元。积极发挥公物仓的调剂功能，调剂可循环使用资产 8.33 万元。加强经营性资产管理，组织拍卖、拍租 24 次，资产增值率达 50.38%。

#### （五）坚守底线，多措并举，债务管控工作成效显著

积极贯彻落实上级要求，切实强化政府性债务管理，防范地方债务风险，高质量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

##### 1. 实施风险提示，严防处置风险

制定出台了《关于到期债务前移三个月分析研判制度的实施意见（试行）》，在 2018 年到期债务按月分析的基础上，2019 年对当年到期债务实施前移三个月分析，及时落实应对措施做到早谋划、早落实、防风险。今年我市政府性债务未发生流动性风险。在保持隐性债务规模不增加和按计划化解的前提下，指导、督促各债务单位积极与金融机构沟通协商，根据 27 号文

总体要求，采取适当展期、续贷等方式维持债务资金周转，严防风险处置中的风险。积极推进我市地方政府隐性债务综合监管系统建设工作，按时上线，落实专人，紧盯系统，督促、各债务单位指导对系统数据进行适时更新，通过系统及时掌握全市政府性债务动态情况，及时处置系统预警、报警事项，做到风险早发现、早预警、早处置。

## 2. 加强成本管控，竭力降低成本

制定出台了《关于加强融资成本管控的实施意见（试行）》，强化我市债务资金成本管理，定期通报、交流市场融资成本情况，及时将南通市金融办通报的非银融资产品市场利率情况，和各债务单位融资成本以及搜集到的与相关金融机构、非银机构合作后的分类别融资成本以及合作单位及时反馈给各区镇、市本级相关国有企业，督促、指导各单位在融资洽谈时以参考。制定并下发了《规范国有企业在直接融资中确定承销商等中介机构的指导意见（试行）》和《规范非银产品融资操作的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进一步规范我市国有企业直接融资等相关工作，创新融资工作机制，努力降低融资成本。

## 3. 强化精准调控，优化债务结构

进一步调优债务结构，努力降低债务成本，多措并举，严防债务风险。一是引导国有企业加强与国开行、农发行等政策性银行的合作，开拓资本市场直接融资渠道，积极发行企业债、公司债、中票、短融等金融产品，争取低成本信贷资金。二是高度重视存量政府债务的置换。认真对 2019 年到期政府债券进

行梳理，积极向省财政厅申报发行再融资政府债券，按规定用于到期政府债券还本。在减轻债务偿还压力、拉长债务周期的同时，每年可节约债务资金成本约 5100 万元。三是积极争取新增政府债券资金。积极督促、指导相关单位梳理符合新增政府债券项目，并及时向省财政厅申报，同时积极跟踪，通过不懈努力，争取省下达我市新增政府债券额度位于南通市县市前列。为我市棚户区改造、土地收储、交通基础设施、化工园区整治等重点工程提供资金保障，同时每年可节约利息成本支出约 6000 万元。

#### （六）常抓不懈，久久为功，全面从严治党不断深入

一是责任体系全面落实。局党组始终把全面从严治党作为一项重要政治任务，以高度的政治自觉抓牢主体责任这个“牛鼻子”，把主体责任记在心上、扛在肩上、抓在手上、落在行动上。坚持把党风廉政建设与财政业务工作同部署、同落实、同检查、同考核，层层压紧压实责任，强力推动主体责任由思想认识到实践落地。认真研究制定并下发了《2019 年海安市财政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意见》、《2019 年海安市财政系统科室局所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清单》，召开全系统人员大会，层层布置、层层签订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责任状。局主要负责人，带头践行“四个亲自”（亲自部署具体工作、亲自研究重点问题、亲自检查落实情况、亲自解决难点问题）要求，切实担负起全面领导反腐倡廉建设的政治职责。班子成员严格落实“一岗双责”，坚持把党风廉政建设要求融入到分管科室、

局所和业务工作，及时安排部署、全面督促落实。强化运用“第一种形态”，积极开展提醒谈话、干部任前谈话、回访谈话，收到了吸取教训、防微杜渐的警示作用。

二是专项治理扎实推进。深入推进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整治，查摆问题，制定清单，明确责任和完成时限，狠抓突出问题整改纠正。深化“提效护航”主题教育活动和“阳光财政 攀高争优”品牌创建活动，同步开展了排查“慢落实、伪落实、浅落实、空落实”问题专项治理、“减轻基层负担、减少过度留痕”专项调研清理、会议文件专项清理、部门 APP、公众号、微信号工作信息平台专项调研清理，共排查清理纠正问题 13 个，将财政干部从无谓的事务中解脱出来，为集中精力干事创业，全力服务全市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工作环境。

三是主题教育深入开展。按照市委要求，积极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认真落实从严从实要求，精心组织学习研讨，边学习、边调研、边检视、边整改，集中研究解决了当前存在的一些突出重点问题，真正将主题教育成果转化为推动财政改革发展的强大动力。强化党规党纪教育，每月开展多样的党员活动日，加强对财政干部元旦、春节、五一、中秋等重大节日期间的廉政教育，结合“5.10”思廉日，邀请时任南通市纪委监委、海安市委常委张浩同志，给全市财政系统干部职工上廉政专题大党课。切实做好财政系统的意识形态工作，邀请市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市社科联主席刘万春做意识形态工作专题学习辅导报告。在算好“廉政账”专题教育月，

局主要负责人上专题党课，全力筑牢廉洁从政、廉洁理财的风险防控底线。

四是巡视整改聚力聚效。扎实做好省委巡视海安、中央巡视江苏、省委第四轮巡视发现的共性问题、省委巡视南通、南通市委检查海安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等反馈意见的整改落实工作，坚决把讲政治贯穿整改全过程，坚决实现所有问题全整改，坚决推进整改要求全落实。把督促巡察整改落实作为日常监督的重要内容，将巡视整改工作列入到月度重点工作，多次召开党组会专题研究部署，加强整改跟踪督查问效，按月向市委、市纪委监委派驻纪监组上报月度整改落实情况。对已完成的整改任务，适时组织“回头看”，巩固整改成果，防止问题反弹；对还没有完全彻底解决的问题，严格按照整改方案，加强督促检查，确保按时整改到位。

五是队伍建设切实加强。着力打造学习型党支部，积极落实党组中心组学习、党支部“三会一课”、“学习强国”等制度，组织党员干部参加建国 70 周年文艺汇演活动和建国 70 周年财政工作成效汇展，在全系统开展了“全面从严治党、依法依规履行财政职能”知识竞赛活动，不断推动党员干部掌握新知识、积累新经验、增长新本领。财政局党支部被评为五星级党支部、先进基层党组织。积极实施财政干部“能力提升工程”，组织了近百名党员干部分两批赴延安开展党性修养专题培训学习，进一步提升党员干部的理论自信与政治素养。开认真落实《干部任用条例》，贯彻鼓励激励、容错纠错、能上能下“三项机制”，

开展财政系统中层干部竞争上岗活动，举行青年干部培养专题座谈会，加强团结协作，不断激励广大财政系统职工提升本领，担当作为。推荐市属国企负责人 2 名，副科职干部 2 名，提拔正股职干部 19 名，副股职干部 20 名。

另外，圆满完成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主办件 13 件，协办件 49 件，办结率 100%，满意率 100%。继续做好会计人员继续教育管理，全年参培 8000 多人次。推动会计人员信息采集工作，完成采集 6500 多人。开展企业会计机构设置与会计人员从业执法检查，督查上年检查中不规范企业整改 3 户，当年检查有违规问题企业 18 户，督查整改 15 户。认真贯彻落实省市相关“双随机一公开”文件精神，全年开展了对中邦集团、海迅集团两家企业会计信息质量检查，检查收缴入库税金 417.61 万元。政府采购管理职能回归财政后，办理采购方式申请审批 4 件，涉及采购预算金额 2388 万元；办理进口产品审批 4 件，涉及采购预算金额 1271 万元；办理合同备案 161 件，涉及采购预算金额 25349 万元，成交金额 23141 万元。组织开展 2018 年财政票据年检工作，纳入我市 2018 年度财政票据年检范围的单位共有 282 家，年检期间共集中核销财政票据 796641 份，完成了对 194 家单位 2018 年部门决算和全市财政总决算的审查、汇编工作。制定出台了《海安市财政暂付款清理突击年行动方案》，局机关全年清收陈欠往来 5145 万元，有效盘活了财政资金。

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各部门各区镇的大力支持下，经过全体财政干部的共同努力，我市的财政工作取得了一

定的成绩，但我们也冷静地看到困扰我市财政工作良性运转的矛盾与问题：一是减税降费政策、收入结构的调整对收入增长有较大的影响；二是保稳定、保民生等刚性投入需求不断增加，财政平衡难度越来越大；三是债务管理要求越来越高，风险防范压力较大。对这些问题，我们将高度重视，在今后的工作中加强分析研究，找准症结，创新举措，认真予以解决。



## 第二部分 海安市财政局2019年度部门决算表

###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名称：海安市财政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按支出性质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027.8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20.93	一、基本支出	2526.4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二、外交支出	0	二、项目支出	759.60
三、上级补助收入	0	三、国防支出	0	三、上缴上级支出	0
四、事业收入	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	四、经营支出	0
五、经营收入	0	五、教育支出	0	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		
七、其他收入	132.14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65.14		
		九、卫生健康支出	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	
		十六、金融支出	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	
		二十二、其他支出	0	
		二十三、债务还本支出	0	
		二十四、债务付息支出	0	
<b>本年收入合计</b>	3160.00	<b>本年支出合计</b>		3286.07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	结余分配		0
年初结转和结余	184.23	年末结转和结余		58.16
<b>总计</b>	3344.23	<b>总计</b>		3344.23

#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名称：海安市财政局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 款收入	上级 补助 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 收入	附属 单位 上缴 收入	其他收 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 中： 教育 收费			
合计		3160.00	3027.86	0	0	0	0	0	132.1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694.86	2562.72	0	0	0	0	0	132.14
20106	财政事务	2694.86	2562.72	0	0	0	0	0	132.14
2010601	行政运行	2061.33	2061.33	0	0	0	0	0	0
201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68.44	36.30	0	0	0	0	0	132.14
2010604	预算改革业务	1.94	1.94	0	0	0	0	0	0
2010605	财政国库业务	279.40	279.40	0	0	0	0	0	0
2010607	信息化建设	125.00	125.00	0	0	0	0	0	0
2010699	其他财政事务支出	58.75	58.75	0	0	0	0	0	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65.14	465.14	0	0	0	0	0	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30.74	130.74	0	0	0	0	0	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 老保险缴费支出	130.74	130.74	0	0	0	0	0	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4.4	334.4	0	0	0	0	0	0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4.4	334.4	0	0	0	0	0	0

注：“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均为必填项

#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名称：海安市财政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 上级 支出	经营支 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3286.07	2526.47	759.60	0	0	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20.93	2061.33	759.60	0	0	0
20106	财政事务	2820.93	2061.33	759.60	0	0	0
2010601	行政运行	2061.33	2061.33		0	0	0
201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94.51	0	294.51	0	0	0
2010604	预算改革业务	1.94	0	1.94	0	0	0
2010605	财政国库业务	279.40	0	279.40	0	0	0
2010607	信息化建设	125.00	0	125.00	0	0	0
2010699	其他财政事务支出	58.75	0	58.75	0	0	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65.14	465.14	0	0	0	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30.74	130.74	0	0	0	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0.74	130.74	0	0	0	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4.40	334.40	0	0	0	0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4.40	334.40	0	0	0	0

注：“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均为必填项。

##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名称：海安市财政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财政 拨款	政府性基 金预算财 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3027.8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562.72	2562.72	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	二、外交支出	0	0	0
		三、国防支出	0	0	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	0	0
		五、教育支出	0	0	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	0	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	0	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65.14	465.14	0
		九、卫生健康支出	0	0	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	0	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	0	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	0	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	0	0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0	0	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	0	0
		十六、金融支出	0	0	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	0	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	0	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0	0	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	0	0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	0	0
		二十二、其他支出	0	0	0
		二十三、债务还本支出	0	0	0
		二十四、债务付息支出	0	0	0
<b>本年收入合计</b>	<b>3027.86</b>	<b>本年支出合计</b>	<b>3027.86</b>	<b>3027.86</b>	<b>0</b>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	0	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				
<b>总计</b>	<b>3027.86</b>	<b>总计</b>	<b>3027.86</b>	<b>3027.86</b>	<b>0</b>

##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公开 05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名称：海安市财政局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3027.86	2526.47	501.3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562.72	2061.33	501.39
20106	财政事务	2562.72	2061.33	501.39
2010601	行政运行	2061.33	2061.33	0
201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6.30	0	36.30
2010604	预算改革业务	1.94	0	1.94
2010605	财政国库业务	279.40	0	279.40
2010607	信息化建设	125.00	0	125.00
2010699	其他财政事务支出	58.75	0	58.7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65.14	465.14	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30.74	130.74	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0.74	130.74	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4.40	334.40	0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4.40	334.40	0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按功能分类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均为必填项。



##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公开 06 表

部门名称：海安市财政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2526.47
<b>301</b>	<b>工资福利支出</b>	2158.25
30101	基本工资	384.10
30102	津贴补贴	514.84
30103	奖金	538.82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107	绩效工资	169.59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	130.75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98.43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8.84
30113	住房公积金	147.97
30114	医疗费	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44.91

<b>302</b>	<b>商品和服务支出</b>	<b>244.77</b>
30201	办公费	12.19
30202	印刷费	3.14
30203	咨询费	0
30204	手续费	0
30205	水费	0
30206	电费	0
30207	邮电费	1.57
30208	取暖费	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45
30211	差旅费	109.14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
30213	维修(护)费	0.23
30214	租赁费	0
30215	会议费	0.4
30216	培训费	1.13
30217	公务接待费	0.64
30218	专用材料费	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
30226	劳务费	0.26
30227	委托业务费	0.67
30228	工会经费	27.33
30229	福利费	1.64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70.6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5.38
<b>303</b>	<b>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b>	<b>123.45</b>
30301	离休费	50.69
30302	退休费	67.15
30303	退职（役）费	0
30304	抚恤金	0
30305	生活补助	3.40
30306	救济费	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
30308	助学金	0
30309	奖励金	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
30399	其他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2.21
<b>307</b>	<b>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b>	<b>0</b>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
<b>310</b>	<b>其他资本性支出</b>	<b>0</b>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
31006	大型修缮	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
31008	物资储备	0
31009	土地补偿	0
31010	安置补助	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
31012	拆迁补偿	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
<b>312</b>	<b>对企业补助</b>	0
31201	资本金注入	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
31204	费用补贴	0
31205	利息补贴	0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
<b>399</b>	<b>其他支出</b>	0
39906	赠与	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
39999	其他支出	0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按经济分类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均为必填项。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公开 07 表

部门名称：海安市财政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3027.86	2526.47	501.3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562.72	2061.33	501.39
20106	财政事务	2562.72	2061.33	501.39
2010601	行政运行	2061.33	2061.33	0
201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6.30	0	36.30
2010604	预算改革业务	1.94	0	1.94
2010605	财政国库业务	279.40	0	279.40
2010607	信息化建设	125.00	0	125.00
2010699	其他财政事务支出	58.75	0	58.7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65.14	465.14	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30.74	130.74	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0.74	130.74	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4.40	334.40	0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4.40	334.40	0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按功能分类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2.“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均为必填项。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公开 08 表

部门名称：海安市财政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2526.47
<b>301</b>	<b>工资福利支出</b>	2158.25
30101	基本工资	384.10
30102	津贴补贴	514.84
30103	奖金	538.82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107	绩效工资	169.59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	130.75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98.43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8.84
30113	住房公积金	147.97
30114	医疗费	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44.9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44.77
30201	办公费	12.19
30202	印刷费	3.14
30203	咨询费	0
30204	手续费	0
30205	水费	0
30206	电费	0
30207	邮电费	1.57
30208	取暖费	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45
30211	差旅费	109.14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
30213	维修(护)费	0.23
30214	租赁费	0
30215	会议费	0.4
30216	培训费	1.13
30217	公务接待费	0.64
30218	专用材料费	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
30226	劳务费	0.26
30227	委托业务费	0.67
30228	工会经费	27.33
30229	福利费	1.64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70.6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5.38
<b>303</b>	<b>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b>	123.45
30301	离休费	50.69
30302	退休费	67.15
30303	退职（役）费	0
30304	抚恤金	0
30305	生活补助	3.40
30306	救济费	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
30308	助学金	0
30309	奖励金	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
30399	其他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2.21
<b>307</b>	<b>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b>	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
<b>310</b>	<b>其他资本性支出</b>	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

31006	大型修缮	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
31008	物资储备	0
31009	土地补偿	0
31010	安置补助	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
31012	拆迁补偿	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
<b>312</b>	<b>对企业补助</b>	<b>0</b>
31201	资本金注入	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
31204	费用补贴	0
31205	利息补贴	0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
<b>399</b>	<b>其他支出</b>	<b>0</b>
39906	赠与	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
39999	其他支出	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按经济分类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均为必填项。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名称：海安市财政局

金额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三公”经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		
0.64	0	0	0	0	0.64	0.4
				0.64		1.13

相关统计数：

项目	统计数	项目	统计数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0	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0
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0	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0
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10	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82
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0	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0
召开会议次数(个)	6	参加会议人次(人)	450
组织培训次数(个)	8	参加培训人次(人)	3206

注：“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详细支出情况见支出情况说明。

#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10 表

部门名称：海安市财政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	0	0	0	0	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按功能分类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 “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均为必填项。

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 数据为零。

# 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11 表

部门名称：海安市财政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244.77
<b>302</b>	<b>商品和服务支出</b>	244.77
30201	办公费	12.19
30202	印刷费	3.14
30203	咨询费	0
30204	手续费	0
30205	水费	0
30206	电费	0
30207	邮电费	1.57
30208	取暖费	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45
30211	差旅费	109.14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
30213	维修(护)费	0.23
30214	租赁费	0
30215	会议费	0.4

30216	培训费	1.13
30217	公务接待费	0.64
30218	专用材料费	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
30226	劳务费	0.26
30227	委托业务费	0.67
30228	工会经费	27.33
30229	福利费	1.64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70.6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5.38

注：1.“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2.“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均为必填项。

## 政府采购支出表

公开 12 表

部门名称：海安市财政局

单位：万元

采购品目大类	金额
合计	448.03
一、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448.03
二、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三、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注：政府采购支出信息为单位纳入部门预算范围的各项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 第三部分 2019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海安市财政局2019年度收入、支出总计3344.23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575.57万元，增长20.79%。其中：

##### (一) 收入总计3344.23万元。包括：

1. 财政拨款收入 3027.86 万元，为当年从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与上年相比增加773.79万元，增长 34.33%。主要原因是 2019 年政策性调资，人员经费增加。

2. 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为事业单位收到上级单位拨入的非财政补助资金。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2019年单位无上级补助收入。

3. 事业收入0万元，为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2019年单位无事业收入。

4. 经营收入0万元，为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2019年单位无经营收入。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为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2019年单位无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其他收入132.14万元，为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为单位取得的政府专项资金、预算外资

金收入。与上年相比增加10.96万元，增长9.04%。主要原因是预算外资金收入增加。

7.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0万元，为事业单位用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主要为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8. 年初结转和结余184.23万元，主要为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预算外历年结余资金。

## **(二) 支出总计3344.23万元。包括：**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2820.93万元，主要用于人员经费、日常运转及单位发展项目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712.77万元，增长33.81%。主要原因是2019年政策性调资人员经费增加。

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465.14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309.50万元，增长198.86%。主要原因是规范功能科目运用，按要求归类核算。

3. 年末结转和结余58.16万元，为单位结转下年的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和经营结余。主要为单位本年度预算安排的信息系统及设备维保等项目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使用的资金。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海安市财政局本年收入合计3160.00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3027.86万元，占95.82%；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132.14万元，占4.18%。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海安市财政局本年支出合计3286.0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526.47万元，占76.88%；项目支出759.60万元，占23.12%；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海安市财政局2019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决算3027.86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773.79万元，增长34.33%。主要原因是2019年政策性调资人员经费增加。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海安市财政局2019年财政拨款支出3027.86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2.14%。海安市财政局2019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2617.82万元，支出决算为3027.8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5.66%。其中：

#### （一）一般公共服务（类）

1. 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1501.61万元，支出决算为2061.3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7.27%。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19年政策性调资人员经费增加。

2. 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82.06万元，支出决算为36.3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44.2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节约支出，2019年

度节约支出，部分项目未实施。

3. 财政事务（款）预算改革业务（项）。年初预算为 4.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9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8.5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预算编审费用实行招标，费用降低。

4. 财政事务（款）财政国库业务（项）。年初预算为 320.9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79.4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7.0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项目结转至下年度实施。

5. 财政事务（款）信息化建设（项）。年初预算为 152.3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5.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2.0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19 年调整预算减少了信息化建设方面项目。

6. 财政事务（款）其他财政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79.96 万元，支出决算为 58.7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3.4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节约支出，部分项目没有实施。

##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1.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47.43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0.7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8.6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调出、退休，养老保险缴费减少。

2.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34.40 万元，

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规范功能科目运用, 按要求归类核算。

### （三）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121.57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调整功能科目运用。

2.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为207.99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调整功能科目运用。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海安市财政局2019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2526.47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2281.70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二）公用经费244.77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

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海安市财政局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027.86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773.79万元，增长34.33%。主要原因是2019年政策性调资人员经费增加。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海安财政局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2526.47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2281.70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二）公用经费 244.7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海安市财政局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决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占“三公”经费的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0万元，占“三公”经费的0%；公务接待费支出0.64万元，占“三公”经费的100%。

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决算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的0%，比上年决算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为2019年度没有安排因公出国（境）工作；决算数等于预算数。全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安排的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0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决算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的0%，比上年决算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为单位没有公务用车；决算数等于预算数。本年度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购置公务用车0辆。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决算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的0%，比上年决算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为单位没有公务用车；决算数等于预算数。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单位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2019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0辆。

3. 公务接待费0.64万元，完成预算的18.29%，比上年决算减少0.10万元，主要原因为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市十项规定，降低接待标准，节约接待开支；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市十项规定，降低接待标准，节约接待开支。其中：国内公务接待支出0.64万元，接待10批次，82人次，主要为接待上级来人考察调研、检查指导、兄弟部门学习调研等；国（境）外公务接待支出0万元，接待0批次，0人次。

海安市财政局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

费决算支出0.40万元，完成预算的8.87%，比上年决算减少1.95万元，主要原因为严格执行会议费标准，精简会议次数，压缩会议开支；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严格执行会议费标准，精简会议次数，压缩会议开支。2019年度全年召开会议6个，参加会议450人次。主要为召开全市财政工作会议、全市部门决算会议、全市预算编审会议、全市财务互审会议、全市农桥工作会议、全市财税工作会议等。

海安市财政局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决算支出1.13万元，完成预算的2.93%，比上年决算减少20.15万元，主要原因为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市十项规定，厉行节约，控制培训人数和规模；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市十项规定，厉行节约，控制培训人数和规模。2019年度全年组织培训8个，组织培训3206人次。主要为培训财政系统全体工作人员业务培训、支农政策培训、全县少儿珠心算培训等。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海安市财政局2019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本年收入决算0万元，本年支出决算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

####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44.77万元，比2018年减少1.51万元，降低0.61%。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市十项规定，厉行节约。

####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448.03万元，其中：政府采



购货物支出448.03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0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50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2台（套），单价100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0台（套）。

### 十四、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2019年度，本部门单位共0个项目开展了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0万元；本部门单位未开展财政整体支出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0万元；本部门单位共2个项目开展了部门单位绩效自评，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342.40万元。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缴款：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用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和经营结余。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对非财政补助结余资金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减少单位按规定应缴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四、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